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劉志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6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70號劉志明聲請案